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0-103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邹支农先生、朱国栋先生、欧洋女士、王志弘先生、潘家锋先生和鞠永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 ZHOU, ZHIPING 先生、徐飞先生和耿慧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鉴于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罗正英女士的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公司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罗正英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正英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正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